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: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
承辦人:科員 夏偉傑 電話:3322101#7523

電子信箱:10079695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:桃園市桃園區同德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3年11月7日 發文字號:府教中字第1130301605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

主旨:有關本市市立國民中小學及公立幼兒園具合格教師資格之 代理教師自113學年度比照編制內專任教師提(改)敘薪 級一案,詳如說明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憲法法庭113年8月9日憲庭力108憲二214字第 1131000452號公告憲判字第7號判決略以,教育部就高級中 等以下學校具合格教師資格代理教師之職前年資提敘事 項,授權地方政府訂定補充規定,違反中央與地方之權限 分配原則;相關函釋以合格代理教師尚未獲得專任教職為 由,(得)不採計其職前年資做出差別待遇,有違反平等原 則之虞,相關授權之規定及函釋違憲部分,應自本判決宣 示之日起,至遲於屆滿1年時,失其效力。
- 二、次依現行「桃園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實施要點」(以下簡稱實施要點)第9點第3項明訂「代理教師需俟擔任正式教師後,始得提敘職前年資。惟高級中等教育階段及特殊教育學校代理教師具有代理教育階段、科(類)合格教師證書者,具有職前年資或取得較高



學歷者,得比照編制內合格專任教師提 (改)敘薪 級。」。

三、本案經奉市長核定,為給予本市具合格教師資格之代理教 師合理及應有工作權益,期能無後顧之憂而戮力專注教學 工作,爰本市將率先自113學年度起(追溯自113年8月1日 起)實施本市具合格教師資格之代理教師職前年資提敘,代 理教師具有代理教育階段、科(類)合格教師證書者,得 比照編制內合格專任教師提(改)敘薪級,以保障其同工 同酬工作待遇。

四、本案擬自前揭實施要點修正發布日起溯及生效。

正本:本市各市立國中小、本市各市立幼兒園(桃園市復興區立幼兒園除外)、桃園市復

興區公所

副本:本府人事處、本府財政局、本府主計處、本府教育局各科室電2024611407





